安多县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3月 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多县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多县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安多县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多县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县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水利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参与起草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乡（镇）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和规划同意书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县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全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全县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并落实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并落实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制定水利行业的地方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按规定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水利行业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县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负责贯彻落实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安排，组织协调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任务，开展河湖管理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各乡（镇）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河长制湖长制考核评估和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县水利局应切实加强全县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工作。

2.与市生态环境局安多县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安多县分局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3.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承担中央和地方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面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管理。

4.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县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多县水利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县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数2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1名）。

第二部分

安多县水利局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安多县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1556.8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6.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5万元、农林水支出1497.55万元。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556.8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6.87万元，占100%；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1556.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89万元，占15.15%；项目支出1320.98万元，占84.85%；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56.8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556.8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5万元、农林水支出1497.55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56.8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698.68万元，主要原因：项目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支出1497.55万元，占96.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61万元，占2%；卫生健康支出16.36万元，占0.81%；住房保障支出18.35万元，占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4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79万元，上升12.87%。主要是人员保险基数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1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01万元，上升7.14%。主要是人员保险基数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7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86万元，上升7.88%。主要是人员保险基数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5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77万元，上升62.77%。主要是人员保险基数变动。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3万元，上升100%。主要是项目增加。

6.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  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93.1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8.18万元，下降16.5%。主要是项目减少。

7.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  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402.69万元，下降96.55%。主要是项目减少。

8.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  水土保持（项）2024年预算数为2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271.05万元，下降98.07%。主要是项目减少。

9. 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2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228万元，上升100%。主要是增加项目。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3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63万元，下降3.32%。主要是人员公积金基数变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5.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2.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25.19万元、津贴补贴114.53万元、奖金10.98万元、伙食补助费2.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4.46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7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59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1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22万元、住房公积金18.35万元、医疗费1.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1万元（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3.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2.7万元、印刷费2万元、水费0.2万元、电费2.5万元、邮电费0.15万元、取暖费0.15万元、差旅费2.2万元、维修(护)费0.4万元、工会经费2.79万元。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0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9万元，降低6.43 %。主要是通讯补助科目调剂原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我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9 个，资金 1556.87 万元，全部为财政性资金。重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5个，总额为1320.98万元；分别是（项目名称网络租赁费，资金2.88万元；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经费，资金25万元；项目名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经费，资金15万元；项目名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50.1万元；项目名称安多县乡村振兴饮水保障工程，资金1228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84.85%。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共1个，资金：1228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目前我局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